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4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詹恩碩

詹智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70,96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詹恩碩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詹智能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九筆，金額471,443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二）詹恩碩貸款因申請時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依約應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並於本金應還日起（即學業完成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併同本金分期償還。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01 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惟
02 債務人詹恩碩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03 今尚欠新臺幣470,967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04 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
05 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
06 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詹智能既為連帶保證
07 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四）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五〇八條、第五一〇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09 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釋明文件：放款借據、
10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